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15 年 1 月份員警好人好事榮譽狀表揚名冊

編號	單位		職別	姓名	簡要事蹟	備考
1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余○芸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余○芸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 13 時 40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東路，協助馬來西亞籍旅客 N○○F 尋回遺落於計程車上之手機 1 部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1
2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周○硯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周○硯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時 47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25 號會面點，查獲本國籍機場接送駕駛向○文涉嫌侵占案，並發還民眾領回(伴手禮 1 袋)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2
3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邱○洋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邱○洋於 115 年 1 月 1 日 11 時 22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北側外圍人行道上，發現本國籍輕微失智之老人葉○龍身著單薄衣物，遂積極聯繫渠家人協助該民返家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3
4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涂○騰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涂○騰於 115 年 1 月 2 日 13 時 20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博愛座座位區，協助本國籍旅客李○蕎尋回外套 1 件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4

5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陳○吟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陳○吟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1 時 20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3 號行李轉盤，協助本國籍旅客鄭○儒尋回手機 1 部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5
6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曾○達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曾○達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 1 時 15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動植物檢疫處，協助韓國籍旅客 E○○N 尋回登機箱 1 只(內含筆電 1 台)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6
7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游○榮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游○榮於 115 年 1 月 3 日 0 時 40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東路協助日本籍旅客 K○○U 尋回遺落於計程車上之手機 1 部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7
8	保安大隊	第二隊 第一分隊	分隊長	黃○維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分隊長黃○維、警員周○硯及曾○達於 115 年 1 月 1 日 16 時 15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協助遭拒載之加拿大籍旅客 A○○L 登機返國，積極維護航廈秩序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8 9 10
			警員	周○硯 曾○達		

9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一分隊	警員	謝○怡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一分隊警員謝○怡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 30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大廳 18 號會面點，協助本國籍旅客鄭○敏尋回行李箱 1 只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11
10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二分隊	警員	何○捷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警員何○捷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8 時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管制區入境男廁內，協助入境旅客柯○恬找尋遺失免稅品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並獲民眾來信本局致謝，足堪表揚。	12
11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二分隊	警員	李○材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警員李○材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時許，接獲入境韓國籍旅客 HE0○報稱遺失護照，遂陪同旅客沿線尋找，終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管制區入境 2 樓大廳垃圾桶內尋獲，使旅客免於被遣返出境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13
12	保安大隊	第一隊 第二分隊	警員	張○予	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警員張○予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管制區入境 2 樓南區女廁，協助入境美國籍旅客張○尋回愛馬仕包(價值新臺幣 30 萬元)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14

13	保安大隊	第二隊 第一分隊	警員	王○方 黃○琳 李○毅	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王○方、黃○琳及李○毅於114年12月14日12時40分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西三路26號會面點旁，查獲詐欺集團車手張○維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15 16 17
14	保安大隊	第二隊 第一分隊	警員	林○葦	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林○葦於115年1月2日14時許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，協助韓國籍民眾李○恩尋回誤拿行李箱案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並獲民眾來信致謝，足堪表揚。	18
15	保安大隊	第二隊 第一分隊	警員	陳○龍 蘇○丞 趙○誌 蔡○雯	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一分隊警員陳○龍、蘇○丞、趙○誌及蔡○雯於114年12月23日15時25分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高架道路C門前，查獲廖○駿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19 20 21 22
16	保安大隊	第三隊 第三分隊	小隊長	林○惠	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第三分隊小隊長林○惠及警員郭○轟於115年1月1日14時50分許，在航空警察局第三隊第三分隊隊部，協助引導印尼籍移工海○搭乘巡迴巴士前往第一航廈搭機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23 24
			警員	郭○轟		

17	保安大隊	第三隊 第三分隊	小隊長	許○鈞	保安警察大隊第三隊第三分隊小隊長許○鈞及警員盧○怡於114年12月23日16時30分許，桃園國際機場大園區航勤北路臺北關阻止民眾遭詐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並載渠至第一航廈坐捷運返家，工作態度認真值得讚許，足堪表揚。	25 26
			警員	盧○怡		
18	安檢大隊	第一隊	小隊長	陳○傑	安全檢查大隊第一隊小隊長陳○傑114年12月24日14時10分在第一航廈出境安檢線，積極協助旅客高○元尋回錢包1只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27
19	安檢大隊	第一隊	警員	許○瑜	安全檢查大隊第一隊警員許○瑜115年1月8日9時40分在第一航廈出境安檢線，積極協助旅客Lai○尋回錢包1只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28
20	安檢大隊	第二隊	分隊長	陳○諺	安全檢查大隊第二隊分隊長陳○諺114年12月21日16時50分在第二航廈南邊轉機安檢線，積極協助旅客VALENCIA○VOLTAIRE尋回手機1部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29
21	安檢大隊	第二隊	小隊長	鄭○中	安全檢查大隊第二隊小隊長鄭○中114年12月23日10時25分在第二航廈出境安檢線，積極協助旅客葉○初尋回手機1部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30
22	安檢大隊	第二隊	檢查員	陳○慈	安全檢查大隊第二隊檢查員陳○慈114年12月24日17時在第二航廈出境安檢線，積極協助旅客王○仁尋回行李箱1只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31
23	安檢大隊	第二隊	警員	洪○健	安全檢查大隊第二隊警員洪○健114年12月24日21時5分在第二航廈南邊轉機安檢線拾獲旅客MOMOKA○手機1部，適逢飛機即將起飛，遂馳赴登機門發還遺失物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32

24	臺北分局	警備隊	警員	連○智	臺北分局警備隊警員連○智 115 年 1 月 5 日以人臉辨識系統查詢失智民眾蔡○生身分，並聯繫家屬，協助民眾返家，工作態度認真，足堪表揚。	33
25	臺北分局	警備隊	警員	石○靈	臺北分局警備隊警員石○靈 115 年 1 月 6 日協助民眾陳○和尋回遺留於計程車上之嬰兒車，為民服務精神足堪表揚。	34
26	臺北分局	安檢隊	警員	張○坤	臺北分局安檢隊警員張○坤 114 年 12 月 18 日協助發還大陸籍旅客韓○奇遺失物，主動熱心服務，足堪表揚。	35
27	臺北分局	臺東所	警員	王○飛	臺北分局臺東所警員王○飛 114 年 12 月 24 日受理民眾賴○斯詢問包裹遭扣留事宜，詳細詢問發現該案符合典型包裹詐騙手段，極具敏感度並循循善誘，攔阻民眾遭詐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勤務認真，足為表率。	36
28	臺北分局	臺東所	警員	沈○華	臺北分局臺東所警員沈○華 114 年 12 月 26 日協助民眾張○環尋回機車，沈員主動積極，工作認真，足堪表揚。	37
29	臺北分局	綠島所	警員	劉○汶	臺北分局綠島所警員劉○汶 115 年 1 月 4 日協助發還旅客陳○國遺失物，劉員主動熱心服務，足堪表揚。	38
30	高雄分局	警備隊	警員	賴○仲	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賴○仲 114 年 12 月 21 日聽聞無線電通報英國籍旅客 J 男行李夾帶毒品，因規避海關檢查，自管制區內向外逃跑，遂主動協助安檢隊追捕、壓制，並協同支援警力帶返分局偵辦，勤務中積極任事，應變能力優異，足堪表揚。	39
31	高雄分局	警備隊	警員	張○雄	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張○雄 114 年 12 月 24 日巡邏時發現 1 名女子神情有異，上前盤查因而查獲泰國籍 S 女係逾期居留旅客，並依規定製卷移送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40

32	高雄分局	馬公所	警員	林○樺	高雄分局馬公所警員林○樺 114 年 12 月 18 日執行交整勤務發現無人認領之物品，經檢測確認非危險物品後，調閱監視器查得係交通部澎湖風景管理處遺失之活動用禮品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並獲該單位致電感謝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41
33	高雄分局	馬公所	警員	林○詩	高雄分局馬公所警員林○詩 115 年 1 月 4 日協助民眾黃○麒尋回遺留於計程車上之手機 1 部，為民服務工作表現優異，深獲好評，足堪表揚。	42
34	高雄分局	馬公所	巡佐	劉○禮	高雄分局馬公所巡佐劉○禮及警員賴○恩 115 年 1 月 7 日偵辦旅客郭○希涉嫌於機上吸菸違反民用航空法，經附帶搜索機警發現渠身上藏匿毒品，並因郭嫌拒絕夜間訊問，遂全程戒護，始得於翌(8)日偵訊後解送至澎湖地檢署，渠等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辛勞，表現優異，足堪表揚。	43 44
			警員	賴○恩		
					以下空白	